

环东海域新城丙洲岛南侧护岸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4 日,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同安区滨海西大道银城智谷 A2 栋三楼 310 大会议室召开环东海域新城丙洲岛南侧护岸整治工程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厦门市政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以及特邀 2 名专家。竣工验收小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丙洲岛南侧(同安大桥南侧),护岸整治总长度 3260m,护岸工程范围由东修复段、新建段、西衔接段护岸组成。沙滩工程起点自护岸工程东修复段 K0+000 以北至西新建段 K2+616 以南,沙滩铺设总长度 2616m,沙滩铺设总面积 44 万 m²,形成干滩面积 10.8 万 m²。护岸后方场地面积约 94.1 万 m²,进行整平处理,综合土方平衡等因素场地整平高程为 6.0m。

主要建设内容为沙滩、护岸、排水、绿化景观、后方场地平整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环东海域新城丙洲岛南侧护岸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带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2〕252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环东海域新城丙洲岛南侧护岸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取得《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东海域新城丙洲岛南侧护岸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意见》(厦环审〔2023〕8 号)。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工程主体完工。本工程投入建设以来,

均无公众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环评阶段列出的主要环保工程投资估计约 228.03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 31201 万元的 0.73%。工程实际总投资 30967.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7 万元，占总投资 0.86%。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环东海域新城丙洲岛南侧护岸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设计及批复情况对比，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生态保护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海洋环境

加强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避免发生施工区外海域生态的破坏。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措施，低潮施工，从而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生态补偿，补偿方式为渔业增殖放流，已于2024年5月21日落实到位。按照报告书要求的监测计划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状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施工场地人员如厕等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临时厕所收集后定期转运，不存在直接将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海域的情况。施工期未使用船舶，无施工期船舶废水产生。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含SS、石油类等，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做清洗、洒水降尘，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废气

本项目通过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尘降尘设备设施（包括移动式喷雾机或雾炮车、喷淋设施、洒水车、覆盖网膜等）定期洒水；出入口处已设置洗车台和车辆清污设施；定时清扫路面、洒水降尘，限制车速等措施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四）噪声

施工期施工单位对施工机械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及弃土较好的进行了分类管理，土石方可做到场区内平衡，不设弃土场。

（六）陆域生态保护

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临时场地设置在后方场地范围内。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场平工程施工采取随挖、随填，及时做好洒水、遮盖等抑尘措施。临时场地在退役后，已撒播草籽及时进行绿化恢复。

四、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期及施工结束后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制；施工场地附近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3-2018）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海区的水环境质量基本良好，施工期间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铜、铅、锌、镉、汞、砷、铬和石油类各因子均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个别航次站位超过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主要原因可能为施工作业扰动沉积物内源产生的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影响结束，各调查因子均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竣工后潮下带底栖生物种数、密度和生物量与其余施工期相当，多样性指数、均匀度和丰富度竣工后与施工期相当，群落多样性保持稳定，表明施工过程并未对调查海域的潮下带底栖生物产生明显的影响。同时本项目已通过落实增值放流进行生态补偿。

项目编制了白海豚和文昌鱼保护应急救援预案，施工过程中已定期对中华白海豚活动进行观测，均未发现中华白海豚活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组的现场核查、验收监测调查结果，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见签到表。

建设单位：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